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川农函〔2022〕59号

关于加强全省涉渔工程渔业资源生态补偿 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农业（农牧）农村局：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长江水生生物保护工作的意见》有关规定，强化水生态系统保护的整体性、有效性，农业农村部于2021年9-10月对长江流域重点水域涉渔工程建设项目生态补偿落实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检查发现在全省涉渔工程渔业资源生态补偿管理工作存在着补偿资金到位率低，补救措施落实滞后、监督管理不到位等问题。为进一步规范我省涉渔工程渔业资源生态补偿工作，确保补偿措施及时有效落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项目管理

（一）依法审查，严格项目准入

1. 各地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统筹处理好开发建设与水生生物保护的关系，加大对涉渔工程生态补偿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管力度，特别是要把好项目准入关口，切实发挥生物多样

性对高质量可持续安全发展的支撑作用。

2. 凡水电工程项目和省管河道内其他水下工程建设项目应当按照省水利厅《关于建闸、筑坝或其他水下工程作业对渔业资源造成影响应当有依法采取相应补救措施有关问题的通知》（川水发〔2005〕21号）规定的审查权限，分别由市级和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的渔业资源影响评价及补救措施进行审查。

3. 建设项目涉及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以下简称“保护区”）的，按照原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对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影响专题论证报告编制指南的通知》（农办渔〔2014〕14号）规定，编制专题报告，将专题报告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重要内容，由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初步审查后报农业农村部审查；涉及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由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涉及国家和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的相关规定，按程序报批。

（二）规范管理，明确项目材料报送程序

1. 由农业农村部负责审批的涉渔工程建设项目，在省级渔业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对专题报告进行初步审查后转报农业农村部。

2. 自2022年1月1日起，凡审查权限在省级以上渔业行

政主管部门的涉渔工程建设项目，专题报告送审稿应由市（州）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上报省级渔业主管部门。省级渔业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对专题报告送审稿进行审查后，编制单位应按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形成专题报告报批稿，经专家组长签字认可后方可按程序报批。各市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在上报前要提前把关，对项目立项手续不完善的，专题报告编制单位资质明显不符合相关要求的，不予转报。

3. 对审查权限在市级或下放至县级的涉渔工程建设项目，各市（州）、县（市、区）要按照规定严把审查关，确保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渔业资源补救措施合理可行，补偿资金能够到位。

（三）严格监督，督促补救措施落实

1. 补救措施的实施。建设单位是涉渔工程渔业资源补救措施落实的主体，应按“三同时”原则开展渔业资源补救措施的落实。在取得补救措施批复后，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实施前按照专题报告要求编制具体的补救措施实施方案，报当地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后实施。建设单位无法实施的渔业资源补救措施，可委托有相应能力的社会第三方机构实施。

2. 建设单位委托实施渔业资源补救措施的，应当依照经审查的补救措施及金额签订协议，采取招标委托实施单位的，中标价格低于补救措施金额，差额部分可由业主单位商市或县

渔业主管部门开展其他修复措施。

3. 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与建设单位的沟通，可通过协议等形式与建设单位明确相关责任分工，视情况为其提供职责范围内的组织协调等方面的协助，同时及时掌握补偿资金和补偿措施落实情况，并认真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推动补救资金和补救措施的落实。

4. 在建设单位开始实施补救措施前，应当将补救措施实施方案分别报送市、省两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二、把握问题导向，狠抓整改落实

（一）明确分工，落实监督责任

1. 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是监管主体，负责对渔业资源补救措施的落实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同时要做好渔业资源补救措施落实情况材料的汇总、整理、存档，主要包括：专题报告及批复、补救措施协议、补救措施实施方案及资金凭证、实施过程重要节点记录、监督验收等相关材料，要确保项目资料完善，档案管理规范。

2. 市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区域内建设项目渔业资源补救措施的落实总体把关，负责对补救措施实施结果组织验收及效果评估，确保渔业资源补救措施全部落实到位。

3. 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涉水工程项目资金的监督管理，特别是政府工程项目和重大建设项目，要督促资金

按时拨付到位，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挪作它用。

（二）认真履职尽责，确保整改到位

1. 针对全省涉渔工程渔业资源生态补偿管理工作存在的补偿资金到位率低，补救措施落实滞后的问题，各市（州）要对本地区涉渔工程项目进一步梳理排查，掌握项目建设进度，以及渔业资源补偿资金和补救措施的落实情况，建立台账。在2022年2月1日前，对在建项目未落实补救措施的要督促业主落实，对已建项目未落实补救措施的要责令其限期整改。对不再继续实施的，可申请撤销批文。对拒不整改的，依法进行处罚，责令其落实补偿措施。

未按期完成整改任务，我厅将对相应市、县级渔业主管部门进行通报或约谈。对批复的涉水工程渔业资源补救措施落实不到位的建设单位，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将暂缓组织对该建设单位的其它涉渔工程渔业资源补救措施专题论证报告的审查。

2. 对全省2015年-2021年省级以上批复的涉渔工程建设项目渔业资源补偿资金和补救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专项调度，各市（州）于每月20日前填报2015年-2021年四川省涉渔工程建设项目情况表（见附件1）并报送我厅，直至整改全部完成。

（三）统筹兼顾，提高生态修复效果

落实渔业资源补救措施是提高生态修复效果的有效途径，

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督促和指导项目建设单位认真实施。如建设单位实施渔业资源补偿措施有困难的，可在补偿金额总体不减少的情况下合理调整相应的补救措施，并对调整后的渔业资源补救措施编制新的实施方案，实施方案按原程序重新报批。

各地要探索更切合长江水生生物保护实际的生态修复补偿措施，提高增殖放流的针对性，增加重要栖息地保护物种的放流，注重水生生物栖息地的修复与重建。

鼓励有条件的市（州）按照《长江保护法》制定并组织实施河湖岸线修复规划，恢复河湖岸线生态功能，在水生生物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等重要栖息地实施生态环境修复和其他保护措施。

三、完善考核机制，加强信息报送

1. 自 2022 年起，渔业资源补救措施落实情况将纳入“长江十年禁渔”、河长制和长江经济带生态保护工作考核内容，各地渔业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改变“重审查轻监管”的现状，加大日常监管，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2. 自 2022 年 2 月起，对涉渔工程建设项目渔业资源补救措施落实情况实施季报制度。各市（州）于每季度最后一周将辖区内涉渔工程渔业资源补救措施监督管理情况汇总，填报四川省涉渔工程建设项目情况表（见附件 2），并于 12 月底前对

工作进行年度总结，将相关情况报送我厅。

- 附件：1. 2015-2021 年四川省涉渔工程建设项目情况表
2. 四川省涉渔工程建设项目情况表



附件 1

2015-2021 年四川省涉渔工程建设项目情况表

填报单位：XX 市农业（农牧）农村局

市 (州)	建设项 目名称	业主 单位	主管 部门	批复 时间	项目 批准 文号	项目建设 进度（在 建、已建、 未批先 建）	渔业生态补偿资金（万元）				渔业资源补救措施 落实情况（请具体 说明各项补救措施 情况，如：增殖放 流 xxx 万尾，资金 xxx 万元；执法监管 xxx 万元）	备注（补 救措施 如分年 度实施 的，写明 具体情 况）
							总金额	协议金 额	已使 用	当年应 使用金 额	当年已 使用金 额	

项目资金已使用完毕，补救措施已落实完成的，在备注中注明“已实施完成”。

附件 2

四川省涉渔工程建设项目情况表

填报单位：XX 市农业（农牧）农村局

市 (州)	建设项 目名称	业主 单位	主管 部门	批复 时间	项目 批准 文号	项目建 设 进度（在 建、已建、 未批先 建）	渔业生态补偿资金（万元）				渔业资源补救措施 （请具体说明各项补 救措施情况，如：增 殖放流 xxx 万尾，资 金 xxx 万元；执法监 管 xxx 万元）	备注（补救 措施如分年 度实施的， 写明具体情 况）
							总金额	协议 金额	已使用	当年应 使用金 额	当年 已使 用金 额	

本表自 2022 年起实行季报，于每季度最后一月的 25 日前上报。

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28 日印发
